

附件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条线任务分配表

全年抽样数(个)						全年总计（个）
例行监测			监督抽查			
种植产品	畜禽产品	水产品	种植产品	畜禽产品	水产品	
500	—	—	—	—	—	500
—	375	—	—	—	—	375
—	—	375	—	—	—	375
—	—	—	140	105	105	350
500	375	375	140	105	105	1600
备注：全年监测样品不低于 1600 个，其中例行 1250 个、监督 350 个，种植：畜禽：水产品任务数按照 4:3:3 占比抽检，监督抽查的数量按照要求不得少于定量监测总数的 20%。						

附件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镇街任务分配表

类别 镇街	配合抽样数（个）		胶体金检测数
	例行监测	监督检查	
胸阳街道	80	25	≧600
洪门街道	50	25	≧600
宁海街道	140	50	≧600
板浦镇	220	60	≧600
锦屏镇	220	60	≧600
新坝镇	230	60	≧600
浦南镇	260	60	≧600
其他	50	10	-
总计	1250	350	-
备注	全年监测样品不低于 1600 个，其中例行 1250 个、监督 350 个，原则上每季度监测品种及数量均分，同时考虑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确保全年监测总量不低于任务数。		

附件 3

2024年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 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4 年度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规范抽检行为，确保全面、客观地反映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范围及对象

区级例行监测范围为海州区的地产农产品，包括生产消费量大的农产品和特色小宗品种农产品。种植类产品监测蔬菜、水果、食用菌等，样品从生产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收储运环节及田头交易市场抽取；畜禽产品监测猪肝、猪肉、禽肉、禽蛋、牛肉、羊肉、生鲜牛乳等，肉蛋从屠宰场和养殖场抽取，生鲜牛乳从奶站、奶罐车和养殖场抽取；水产品监测养殖鱼类、虾类、蟹类等，水产品抽样环节为水产养殖主体、运输车及塘口交易市场。全部产品均需可溯源，每次可根据上市季节情况覆盖一定数量的小散户。

二、监测品种、方式、时间和数量

（一）监测品种

1.蔬果产品：蔬菜产品包括韭菜、芹菜、豇豆、大白菜、普通白菜、结球甘蓝、花椰菜、青花菜、薹菜、茼蒿、苋菜、叶用莴苣、菠菜、油麦菜、芥菜、茎用莴苣、菜豆、番茄、茄子、辣

椒、黄瓜、丝瓜、冬瓜、萝卜、胡萝卜、马铃薯、洋葱、姜、葱、蒜、食用菌（均为鲜样）。水果主要包括草莓、西瓜、甜瓜、梨、桃、葡萄、苹果、猕猴桃、樱桃、樱桃番茄等。

2.茶叶：主要抽取本地毛茶。

3.畜禽产品：包括猪肝、猪肉、禽肉、禽蛋、牛肉、羊肉、生鲜牛乳。

4.水产品：包括鲫鱼、鳊鱼、乌鳢、泥鳅、大口黑鲈、鲤鱼、草鱼、鲢鱼、鳙鱼、虾类、蟹类等。

（二）监测时间和方式

例行监测全年分4个季度进行，抽样时间按我区农产品生产实际决定。采取“随机”方式抽取主体，规模生产主体从主体名录库（包括省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平台、智慧动监、苏农云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三品一标”获证产品库、水产收储运主体名录等）随机抽取；抽自小散户的部分样品，名录由各涉农镇街确定。

（三）监测数量

1.蔬果产品：每季度抽检125个，全年共抽检500个。

2.畜禽产品：前三个季度各抽检95个，最后一个季度抽检90个，全年合计抽检375个。

3.水产品：前三个季度各抽检95个，最后一个季度抽检90个，全年合计抽检375个。

全年监测任务总计1250个。

三、抽样方法、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一）种植业产品

1.抽样方法

蔬菜、水果、食用菌和茶叶抽样按NY/T 789-2004 规定执行。

2.监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见附表 3-1。

（二）畜禽产品

1.抽样方法

参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1897-2010）及有关标准执行。样品均需冷冻保存。

2.监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见附表 3-2。

（三）水产品

1.抽样方法

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规定执行。样品均需冷冻保存。

2.监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见附表 3-3。

四、监测结果报送

2024 年区级例行监测，承检机构抽样后应尽快检测，对检测确认不合格的样品，应及时将不合格样品信息报送监管科。完成检测任务后，要及时将监测总结材料以电子版和纸质盖章形式（或盖章扫描件）报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五、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

（一）例行监测要保证科学性和真实性，承检机构及配合抽

样单位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检主体。

（二）承检机构要严格遵守方案规定的抽样和检测方法，统一标准溶液，统一判定原则，检测过程要做加标回收试验。对不合格样品或可疑样品须按有关要求确证。

（三）未经区农业农村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用和公布检测结果。

附表：

3-1、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3-2、畜禽产品例行监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3-3、水产品例行监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附件 3-1

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样品种类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推荐使用）	判定依据
蔬菜、水果、食用菌等	甲胺磷 乙酰胺 甲胺磷 氧乐果 乐果 毒死蜱 马拉硫磷 甲基异柳磷 甲基对硫磷 水胺硫磷 丙溴磷三唑磷 甲拌磷砒 甲拌磷亚砒 敌敌畏 亚胺硫磷硫环磷 氯唑磷 内吸磷 吡虫啉 啉虫脒 虫酰肼 咪鲜胺 苯醚甲环唑 阿维菌素 三环唑 灭蝇胺 克百威 涕灭威砒 涕灭威亚砒 涕灭威 灭多威 多菌灵 氟虫脒 氟虫脒砒 氟虫脒硫醚 氟甲脒 噻虫胺 灭幼脲 甲霜灵 多效唑 烯酰吗啉 二甲戊灵 氟啶脲 噻虫嗪 啉菌酯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霜霉威 氯吡脲 氯虫苯甲酰胺 吡唑醚菌酯啉霉胺 3-羟基克百威 醚菊酯 辛硫磷 除虫脲 戊唑醇 灭线磷 丙环唑 呋虫胺 虱螨脲 丁硫克百威五氯硝基苯 百菌清 乙烯菌核利 三唑酮 腐霉利 联苯菊酯 高效氯氟氰菊酯 氰戊菊酯 溴氰菊酯 氟氯氰菊酯 啉螨灵 溴虫脒 甲氰菊酯 异菌脲 氯菊酯 三氯杀螨醇 甲拌磷 倍硫磷 杀螟硫磷 对硫磷 氯氰菊酯 α-666(α-六六六) β-666(β-六六六)林丹(γ-六六六) 5-666(δ-六六六)	NY/T761-2008 或 GB23200.8-2016 或 GB/T20769-2008 或 GB23200.113-2018 或 GB23200.121-2021	按 GB2763-2021 和省级例行监测判定标准进行判定

附件 3-2

畜产品例行监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监测项目(30 项)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推荐使用)	判定依据
9 种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猪肉、猪肝、牛肉、羊肉	《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公告—18—2008)	不得检出，检测方法的定量限(判定值)均≤0.5μg/kg;
5 种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甲噁唑(SMZ)、磺胺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四环素类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GB/T21317-2007)	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1-2022)及相关规定执行。
8 种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禽肉、禽蛋、生鲜牛乳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T21312-2007)	
3 种酰胺醇类及代谢物(氯霉素、甲矾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禽肉、禽蛋	《禽肉和禽蛋中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20-2022)	不得检出，检测方法的定量限(判定值)≤2.0μg/kg
金刚烷胺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31660.5-2019)禽肉和禽蛋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三聚氰胺	生鲜牛乳	《原料乳及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GB/T22388)	2.5mg/kg
β -内酰胺酶		试剂盒快速筛选检测法；确证方法：MRT/B9《乳及乳制品中舒巴坦敏感 β -内酰胺酶类药物检测方法杯碟法》	4U/mL
碱类物质		MRT/B7 生乳中碱类物质的测定方法	不得检出

附件 3-3

水产品例行监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监测项目(32 项)	检测方法(推荐使用)	判定依据($\mu\text{g/kg}$)
氯霉素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20756-2006)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GB/T22338-2008)	不得检出(判定限量值: 0.3)
酰胺醇类(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甲砒霉素: ≤ 50 氟苯尼考 和氟苯尼考胺总量: ≤ 1000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31656.13-2021)	不得检出(各分项判定限量值: 1.0)
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荧光 检测法》(GB/T20361-2006)《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GB/T19857-2005)	不得检出(判定限量值: 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的总量 ≤ 1.0)
地西泮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SN/T3235-2012)	不得检出(判定限量值: 0.5)

12 种磺胺类(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总量≤100
四环素类(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多西环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GB/T21317-2007)	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20 多西环素≤100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总量≤100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不得检出(判定限量值: 2.0)

注:

- 1.其中虾蟹类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不作判定。
- 2.其中只有淡水鱼类检测地西洋。
- 3.满足检测限要求的其他检测方法(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农业农村部公告等)也可使用

附件 4

2024 年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工作方案

为依法规范农产品生产行为，从生产源头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我区地产农产品开展监督抽查，并制定本方案如下：

一、监督抽查重点

本年度区级监督抽查重点产品包括：蔬果类（豇豆、韭菜、芹菜、辣椒、普通白菜、萝卜、叶用莴苣、葡萄、桃、梨、番茄、草莓等）、畜禽类（猪肝、猪肉、鸡蛋、鸭蛋、鸡肉、鸭肉、乌鸡肉、鸽肉、牛肉、羊肉等）、水产类（鳊鱼、鲫鱼、草鱼、鲢鱼、大口黑鲈、乌鳢、罗氏沼虾、青虾、南美白对虾、泥鳅等）；获证产品主要抽查产品为有效期内的“两品一标一基地”获证农产品，以初级农产品为主。

监督抽查对象以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场、种植养殖大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定点屠宰场为重点。

二、监督抽查时间、品种及数量

根据农产品上市高峰期和用药频繁季节，紧抓五一、端午、

中秋、国庆、元旦、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前后，结合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全年分4个季度开展监督抽查。全年共抽检样品350批次，其中蔬果产品140批次、畜禽产品105批次、水产品105批次。蔬果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的监督抽查工作，由区农林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区农业执法大队）组织实施；抽样时间、抽样地点、抽样品种和批次，由抽样单位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确定。

三、监督抽查抽样要求

（一）抽样标准。种植业样品抽样方法按照《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和《蔬菜抽样技术规范》（NY/T 2103）执行；畜禽产品按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执行；水产品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执行。抽样程序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监督抽查有关规定执行。

（二）现场抽样。农产品监督抽查工作由抽样单位会同检测单位共同完成。实施监督抽查抽样时，持有执法证件的抽样人员应不少于2名。

（三）现场制备及封存样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应当现场制备和封存样品，现场制备的样品分为三份（检测样、复检样、备份样），分别进行封存。封签须由2名具有执法证件的抽样人员及被抽查单位签字、盖章。检测样和备份样交承检单位进

行检测，并填写《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移交确认单》（格式见附件 4-2）。复检样由抽样单位保存，保存条件应在-20℃左右。

（四）拒绝抽样的处理。凡被确定的抽检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检的，抽样人员应当立即告知拒绝抽样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措施。被抽查人仍然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现场填写《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拒检确认书》（附件 4-3），由抽样人员和见证人现场共同签字，并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被抽查农产品以不合格论处。

四、检测项目、方法及判定依据

种植业产品：甲胺磷、甲拌磷、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涕灭威、氟虫腈、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噻虫嗪、啉虫脒、多菌灵、吡虫啉、阿维菌素、腐霉利、烯酰吗啉、嘧霉胺、灭蝇胺。

畜肉：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禽肉：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AOZ、AMOZ、AHD、SEM）、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

禽蛋：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氟苯尼考、金刚烷胺。

水产品：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OZ、SEM、AMOZ和AHD）、地西泮、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

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见附件 4-1

五、检测结果确认及报送

（一）监督抽查结果确认。承检单位在获得样品后，应及时按照标准进行检测。经检测判定为不合格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将检测结果告知区农业执法大队和监管科，并邮寄不合格样品相关材料（包括样品抽样单及《检验报告》原件 2 份）。由区农业执法大队组织启动执法程序，告知生产经营检测结果，及时立案并开展调查取证。被抽查单位（人）对抽检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 5 日内，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复检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对复检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与原结果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复检的被抽查单位（人）承担；复检结果与原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原检测机构承担。

（二）监督抽查结果报送。承检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样品检测，及时将不合格样品信息报送监管科、区农业执法大队。承检机构在 11 月 5 日前将检测结果汇总后报监管科。

六、执法查处情况报送

抽样单位要对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时组织开展

执法查处工作，并及时将核查处置情况报监管科。

附件：

4-1、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4-2、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移交确认单

4-3、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拒检确认书

4-4、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附件 4-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一、种植业产品

抽检参数	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甲胺磷、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腐霉利、多菌灵、吡虫啉	NY/T761-2008 或 GB 23200.8-2016 或 GB/T 20769-2008 GB/T 23200.113-2018 GB/T 23200.121-2021	GB 2763
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啉虫脒、啉霉胺、烯酰吗啉、噻虫嗪	GB 23200.8-2016 或 GB/T 20769-2008 或 GB/T 23200.113-2018 GB/T 23200.121-2021	
灭蝇胺	GB 23200.8-2016 或 GB/T 20769-2008 或 GB/T 23200.113-2018	
阿维菌素	GB/T 23200.19 GB/T 23200.121-2021	

二、畜牧业产品

抽检参数	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	国家现行有效的检测方法,但方法最低检出限必须满足判定依据限量值。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GB 31650-2019 GB 31650.1-2022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GB 31650-2019 GB 31650.1-2022
金刚烷胺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560 号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OZ、SEM、AMOZ 和 AH D)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三 、 水产品

抽检参数	检测方法	判定值 (µg/kg)	判定依据
氯霉素	GB/T20756-2006《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781 号公告-2-2006《动物源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不得检出(判定值≤0.3)	农业 农村 部 第 250 号公告
孔雀石绿	GB/T19857-2005《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不得检出(判定值有色孔雀 石绿和无色孔雀 石绿的总量 ≤1.0)	农业 农村 部 第 250 号公告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OZ、SEM、AMOX、AHD)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不得检出(判定值各≤1.0)	农业 农村 部 第 250 号公告
地西泮	SN/T3235-2012《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不得检出(判定限量值: 0.5)	GB 31650-2019
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不得检出(判定值各为≤2.0)	GB 31650.1-2022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总量≤100	GB 31650-2019

注：1. 虾蟹类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不作判定。

2. 其中只有淡水鱼类检测地西泮。

3. 国家现行有效方法也可以使用，但方法最低检出限必须满足判定依据限量值。

附件 4-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样品移交确认单

收样时间	年 月 日 时	
样品件数 (含备用样品)		
样品编号		
文书检查记录	抽样单信息: ☐ 与样品相符 ☐ 与样品不符	
样品检查记录	封 条: ☐ 完好 ☐ 有破损 样品数量: ☐ 满足要求 ☐ 不满足 样品状态: ☐ 正常 ☐ 异常	
样品移交 确认结果	☐ 接收 ☐ 拒收 拒收理由:	
抽样单位样品移交人签字:		检测机构样品确认人签字 (盖章):

此单一式两联, 由检测机构、抽样单位分别留存。

附件 4-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拒检确认书

被抽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产品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抽样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事实认定（拒检过程描述） 抽样单位（公章） 抽样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见证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此单一式三份。第一联交任务下达部门,第二联抽样单位留存,第三联交被抽查单位。

附件 4-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 通知单（编号）

（被抽查单位名称）：

按照海州区农业农村局《2024 年海州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方案》要求，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生产的（农产品名称）进行了海州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附后。

收到此通知单后，请填写回执并寄回。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通知单之日起 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承认检测结果。

联系人：

电话、传真：

地址、邮编：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检验结果确认回执（编号）

（ ）我单位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 ）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

（受检人签字/受检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